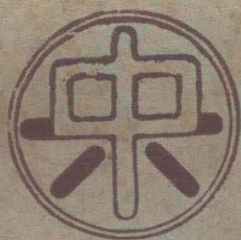


啓
槍
舌
劍

辯
駁
大
全

上海中央書局
印行



序

孔子曰仁者必有言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是則言者不僅足以遠怨尤飾文采更足以折衝樽俎戰勝壇坫古來以言語或文詞制勝者不知凡幾而於今爲烈凡有交涉無一不賴於三寸口舌其理直而氣壯者固振振有詞可以使人箝口結舌卽理少直而氣少壯者苟能言善辯滔滔汨汨有時亦足以轉敗而爲功因禍而爲福故言之不可不注重有如是也予近閱各地報章或聞友人談論將各種辯駁之詞分門別類彙爲四卷計二十萬言其間有詞不雅馴者則刪去之其間有無理飾非者則增損之去其精擷其華計得十六萬言刊以問世恐事實之未能盡明也則摘其事由恐簞鼓之或足塞聰也則附以批評使閱之者一覽了然明其真相瞭其是非雖未必足爲世人取法然以之供瓜棚豆架之間談酒後

茶餘之消遣則其有裨於人有益其智者較諸說觚談牘所謂羣居終日言不及義者差足勝也且是書所敍十之九爲法律問題其所辯駁者無不出以匠心運其智巧以冀收效於言語文字之間而於法律上疑似之際更援律據例詳爲剖究往往以一字之出入而反覆辯難亘數百言而未已是又學法律者之津梁足爲法官律師以及各界人士案頭所不可或缺者也有是一書則劣紳不敢欺土豪不敢凌法官不敢偏袒律師不敢取巧豈僅供閒談消遣之資實亦爲立身社會間防身禦世之法寶也西哲有言曰爲國民者不可不有法律上之常識是書也誠法律上之常識也而其言詞之鋒利文字之謹嚴更爲尋常人有百思而不能得者先賢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誠哉其然也好言自口莠言自口好言歟莠言歟惟口興戎惟口免禍興戎歟免禍歟是在閱之者之領會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日襟亞閣主序於海上襟亞閣

— 劍 舌 槍 唇 —

全大駁辯

第一卷：口頭辯駁

第二卷：書翰辯駁

第三卷：訴狀辯駁

第四卷：文字辯駁

——卷一第——

目總駁辯頭口

戀愛自由之辯駁
破除迷信之辯駁
中醫存廢之辯駁
解除婚約之辯駁
女子承繼之辯駁
男女交際之辯駁
取締卜筮之辯駁
禁止娼妓之辯駁
販米出口之辯駁
施行體罰之辯駁
猥褻行爲之辯駁

殺人救人之辯駁
復活重斃之辯駁
毀人名譽之辯駁
興隆二字之辯駁
預約罰款之辯駁
強姦成孕之辯駁
火燒屍體之辯駁
侵權行爲之辯駁
誤買贓物之辯駁
代償債務之辯駁
同性戀愛之辯駁

唇鎗
舌劍
辯駁大全

第一卷 口頭辯駁

戀愛自由之辯駁

〔事實〕名門女子黃慧如與其僕陸根榮發生戀愛，私行逃遁；此事經法庭審判，報紙記載，直至今日猶未平息，此事關涉道德問題，禮教問題，家庭問題，教育問題，法律問題，所以社會間對之，絕無一致之言論，且絕少詳明之判斷，茲晤聞人甲乙二君談及此事，甲則反對黃陸，乙則左袒黃陸，各有立場，各有見地，且言極翔明，詞極透徹，實爲未經人道者，茲錄如下：

〔甲〕男女戀愛，未嘗不可自由也，然必發乎情，止乎義，由普通交誼進而

爲友誼，由友誼進而爲戀愛；且必彼此審察學問如何？性情如何？志趣如何？家世如何？財產如何？一一審察周至，雙方相去無幾，而後開始言婚姻之事；然少年智識幼稚，志行薄弱，其判斷力未必真確，故又必奉命於父兄，得其同意，方可正式訂婚；並非以一時性慾之衝動，而即可不顧一切，與人發生戀愛也。黃慧如爲名門女子，且受有普通教育，而陸根榮則廝養下賤，既無學問，又無智識，實一蠢如鹿豕者；共和之世，四民平等，門第不必講，身分不必談；即此學問一端，黃與陸已萬無配合之可能；况黃雖無夫，陸已有婦；更無結百年之好之理；即退下幾十步，謂戀愛無條件，黃則所愛唯陸，陸亦所愛唯黃，則陸應先與其婦離婚，而黃則亦應根據結婚自由之原則，要求其母及兄，正式與陸結婚；乃計不出此，爲私奔之舉；即曰自由戀愛，然亦萬無是理。道德可勿論，禮教更不足談，即以戀愛自

由而言，亦自有其分際，萬不能以肉慾上之快樂，即可囂囂然借之以自文。使黃慧如果真心戀愛陸根榮者，不應出之以私奔，應以全力要求母兄，與陸結婚；不得，則請求律師，報告黨部，堂哉皇哉與陸訂百年之好；使陸根榮果真心愛黃慧如者，於發生戀愛之初，即應明告之以家世，先爲精神上之結合，勿及於亂，一方更設法與其婦離婚，與黃矢白頭之約；今乃不然，是兩人皆未知戀愛也，不過貪肉體上之滿足，以暫圖一時之快樂耳。至暮夜私奔，甘受痛苦，甚至當庭矢誓，百口不移；是則勢之所迫，無可如何，所謂欲罷不能，並非其本言也；不然，何以永年不許姓陸，陸根榮聞黃慧如死耗，何以又曾無一滴之淚？是可知其真相矣。

〔乙〕戀愛無條件，一往情深，至死不易，況共和國體，四民平等，無所謂家世，無所謂名分；黃陸戀愛，在道德上誠有研究，而以戀愛自由之原則言，

則絕對無可非難者也；且在道德上所可研究者，亦非黃有何過失也，不過陸已有家室，不應於未經離婚之前，遽與黃發生戀愛，稍可訾議耳；於黃慧如，則固絕對無可置議也，黃之愛陸，純出至誠，故雖以名門女子之身分，平日慣於養尊處優者，今爲貫徹其戀愛故，不惜宵奔露宿，對簿公堂，且甘心拋棄其上海家庭之幸福，赴吳塔以過其沐風櫛雨之生涯；聞其有妻而不怨，知其貧苦而不悔，即入獄而後，又爲之再三營救，再三探望；在舊道德固可認爲從一而終，獎之以旌於國，而在新道德，則更可稱爲至高尙，至純潔，至神聖之戀愛；其所以不出全力要求母兄與陸訂百年之良緣，而欲出之以宵征者；蓋亦明知母兄之別有見解，決不允可；故母寧以一走報之，或反足促母兄之覺悟，謂事已成事，不妨將錯就錯；而不料母兄之竟出於訟爭也。且訟興而後，又未嘗不堅決表示，在庭上固

矢口不移，願隨陸以終身；而退庭以後，又親赴吳塔，盡其子婦之職；是已明明表示生爲陸家人，死爲陸氏鬼矣；母兄至是，猶不覺悟；則其昔日之不言，非不言也，言之反無益而有害，故母寧以一走了之也。若戀愛而必出於學問相同，身分相同，志趣相同，財產相同，是戀愛而有條件矣；有條件之戀愛，尙得謂之真戀愛乎？故陸根榮之爲何如人，或待攷慮；而黃慧如則真能看透戀愛，貫徹戀愛，認識戀愛者也；雖旌之於國，使普天下女子崇拜之，則效之，馨香而禱祝之，亦無不可。

「批評」嗚呼：楚則失矣，齊亦未得，乙之言固未免過其實，而甲所言亦不足以盡能折服黃陸之心。何哉？黃陸之不能得百年好合，其勢使然，觀黃慧如母兄後日之舉措，即可知黃慧如之不得不出於一走；故其走也，非得已也，其勢不得不以一走了之也，胡適編終身大事一劇，其

結果亦一走了之，正與此同，至其能見陸有妻而不怨，知陸貧困而不悔，沐風櫛雨，奔走營求，則誠能認識戀愛，貫徹戀愛，看透戀愛；在新道德固無可訾難，即在舊道德亦不失從一而終之義，未可非難也，所可訾者戀愛非兒戲也，縱曰戀愛無條件，亦必以審慎出之，萬不能以一時性慾之衝動，而遽然失足；觀乎永年之不允姓陸，則可知其對於陸已恩斷義絕，而深悔前日之誤偶匪人；今日之悔不足責，而前日之未及攷慮，徒博片時之歡樂，則已無可諱飾矣，此即黃之可議處也，若曰「名分所關，禮教風化所繫；」則更迂腐之論，不足語於青天白日之旗幟下也。

破除迷信之辯駁

「事實」數月以前，各地時有拆毀廟宇打破偶像之舉；其用意蓋在打

破人民迷信觀念也。各界人士，對於此舉，甚多雜說，贊成者有之，反對者有之；但求其能鞭皮入裏，悉中肯綮者尙少。茲有寶山縣紳士甲乙兩人，在某君宴會席上，談及拆毀城隍廟事，大起爭辯；甲則贊成拆毀，謂擒賊擒王，可以根本撲滅迷信；乙則反對拆毀，謂無益於事，徒亂人民耳目；立言各有見地，各有理由，且極精警透澈，毫無枝詞蔓語，誠足爲今日言破除迷信者之參攷。茲錄如下：

〔甲〕今日各地拆毀廟宇，實足大快人心。凡昔日愚夫愚婦見神像而驚懼，對鬼卒而穀竦者，至此皆將恍然大悟，而不復再有迷信之觀念。原彼輩昔日之迷信，其半固由於智識未充，而其半實亦環境有以致之。而妖巫淫嫗，又借爲鬼神之說，以煽其焰而助其波。今日有人入廟歸而寒疾者，明明由於感冒，而乃曰：「鬼神罰其不敬也。」明日入廟禱求而愈，明

明爲自身抵抗之功，而乃曰：「鬼神宥其罪也。」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一人倡之，千夫和之，而又故神其說，運其生花妙舌，以誣世惑民，雖有一二人士，力闢其妄，然少數人之正論，終不敵悠悠者之多口；今若搗其巢窟，絕其根本，將其平日所視爲神聖，不可侵犯者，一舉而撲滅之，則妖巫淫嫗，將失其憑依，而莫由肆毒；蚩蚩者氓，昔日視鬼卒神像爲威靈顯赫者，今見衆人將其擊之，碎之，焚之，挫之，而一無能爲，則亦將憬然自悟，知匪神實靈，唯人則靈，不復再有迷信之舉矣；杜少陵有言曰：「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今日黨部之拆毀廟宇，實爲擒王之計，大足將人民迷信之觀念，根本撲滅；較諸今日出一布告，明日懲一巫蠱，其效力之厚薄，實不可同年而語矣；巫蠱之爲害，非能自爲害也，託諸神鬼以爲害也；今將其所依託者一舉而拆毀之，則巫蠱無能爲矣；巫蠱既無能爲，則人民

將不復受迷信之灌輸，發一寒熱，不能曰：此「鬼神示罰也」；愈一疾病，不能曰：「此鬼神示宥也」；蓋使此鬼神而果威靈顯赫者，則對於拆毀者，理宜懲罰之，誅戮之；而何以竟寂然無所聞耶？既寂然無所聞，則鬼神固無靈也。是故不欲破除迷信則已；如其欲之，則拆毀廟宇，實爲根本第一大事。

〔乙〕拆毀廟宇而果可以破除迷信也，則太平天國行之於前，滿清末造繼之於後；何以至今人民之迷信，猶依然如故耶？迷信之事，全由於智識缺乏，見事之稍驚奇者，輒以其爲神祕而委之於鬼神；而妖巫淫蠱，遂乘其隙以爲斂錢號召之具；是巫蠱之施其欺詐，非全假神鬼之力也；人民之智識未充，有以予其隙也；古之人未嘗有廟宇也，何以亦有狐鳴篝火之事耶？道教之必出於吾國，佛教之必出於印度，耶教之必出於猶太；此

乘其隙而爲之，使易時易地，卽不出此，故破除破信，必從教育入手；教育苟發達，人人皆有科學上之智識，則疑神疑鬼之事，自無所生；否則教育不興，雖日日拆毀一廟宇，其效亦等於零，疫癘橫行，飢饉荐生，此固人謀之不臧也；然而蚩蚩者竟以爲拆毀神廟之所致，上千天怒而降是厄，或向天祈求，或望空祝禱；吾未見因神廟被拆，而稍減其迷信之觀念也！且也迷信之根原，出於宗教，宗教一日不絕迹，則迷信一日不能撲滅；而今之所拆毀者，不過一二城隍廟，於宗教無與焉；不特無與，且將藉之以固其壁壘，而益其誣世惑民之具；是拆除神廟，於破除迷信乎何有！吾見其徒亂人耳目而已，未必有濟也，猶之今之言禁烟者，不從禁種禁販入手，而徒取締私吸，其收效者蓋寡矣！

〔批評〕甲乙之言皆是也，一則言其標，一則言其本，正可相輔而行，以

撲滅人民迷信之觀念，何哉？教育不普及，科學智識不普及，則宗教信條，必不能盡祛於人心，而迷信之觀念，依然潛伏於人之腦海；然神廟不拆除，神象不搗毀，則蚩蚩者氓，有所憑依，有所假借，將益之以迷信之信條，流輸人心，而使教育者難以入手；故甲乙所言，皆合正理，而惜乎僅得其偏，未概其全，故不免美猶有憾。雖然，破除迷信，決不能僅以拆廟毀象爲已足，若徒以此爲破除迷信之方法，決不能達其的，必有教育以濟之，然後可成；然拆廟毀象亦未始非爲破除迷信之一端，使廟宇果絕迹於國內，則迷信亦可不攻自破；故曰：「拆廟毀象，破除迷信之標也；振興教育，破除迷信之本也；本末兼施，而後可以成，且亦事半功倍；若舍其一而從事於一也，則決非計之得。」

中醫存廢之辯駁